



《WTS China Report》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。本文将介绍国务院于2025年11月6日公布的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。

## I. 国务院：生态环境监测条例

国务院于2025年11月6日公布了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。本文摘取本法规的部分内容介绍。

### 第三章 自行监测

- **第二十条**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、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，明确监测点位设置、监测指标、监测频次、监测方式等。
  -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，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定、校准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安装、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，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  -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、修复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，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，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。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  -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、暗示有关单位、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：
    - (一) 未实际开展监测，直接出具监测报告；
    - (二) 篡改、伪造原始监测记录、监测数据；
    - (三) 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；
    - (四) 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、时间等，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；
    - (五) 通过不正常运行、破坏监测设备，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，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工况，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，使监测数据失真；
    - (六) 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，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。
  -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

- **第二十八条**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、技术能力、技术人员和管



理能力，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。

-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，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，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、技术能力、技术人员、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、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，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。

※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。

[https://www.mee.gov.cn/zcwj/gwywj/202511/t20251106\\_1132216.shtml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zcwj/gwywj/202511/t20251106_1132216.shtml)

## II. WTS 评论

1. 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是我国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首部综合性行政法规,明确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法律地位、基本原则、管理体制、政府部门·排污单位·技术服务单位等各方权责、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等,系统构建了生态环境监测基本制度框架。
2. 本法规详细规定了企事业单位的法定监测义务和质量保证责任,明确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并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详尽列举了六类数据弄虚作假的具体行为,着实打击数据造假行为。
3. 针对技术服务单位,本法规确立了备案制度,规定技术服务机构需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、技术能力等条件,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,提交书面承诺,明确设定监测技术服务单位的从业要求。
4. 根据本法规,未规范自行监测导致数据失真的企业,将受责令改正,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停业。
5. 数据故意弄虚作假的企业,将受责令改正,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。

###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#### <业务范围>

#####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

- 碳达峰·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、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、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
- 清洁能源、储能项目建设、工程改造实施、绿色金融服务
-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、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

#####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-专项问题解决

-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、环保手续办理服务、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
-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、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
- 污染物检测·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

#####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-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

- 环境合规化诊断、环保人才培养
- 资讯提供、组织环境例会、环保需求响应

##### 绿碳数联平台

- 行业交流、商务考察、专业讲座、政策解读
- 日本技术引进、转移服务、中日合作项目接洽、供需对接

#### <咨询窗口>

负责人：冯小姐（可日语）